## 本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須予披露交易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1 | 會函件      |    |
|     | 緒言       | 3  |
|     | 收購協議     | 3  |
|     | 須予披露交易   | 7  |
|     | 收購理由     | 7  |
|     | 收購之影響    | 7  |
|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7  |
|     | 其他資料     | 7  |
|     |          |    |
| 附錄  | - 一般資料   | 8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冠亞科技根據收購協議向上海雙威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冠亞科技與上海雙威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

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東師」 指 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之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海雙威」 指 上海雙威通訊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

為銷售權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

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所載收購之先決

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

14,150,94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

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士之人士

\* 僅供識別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子昂先生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少霖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北京東師註冊資本2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之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亞科技」 指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

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鴻茂盛資產評估 指 中鴻茂盛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 吳安敏先生

鄧健洪先生

周少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

傅欣欣先生

王希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

8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冠亞科技(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上海雙威就收購銷售權益(即北京東師註冊資本20%)訂立收購協議。有關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協議」一段。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a) 冠亞科技作為買方;及

(b) 上海雙威作為賣方

####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4,150,943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a)獨立第三方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中鴻茂盛資產評估所評定北京東師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70,754,715港元);及(b)銷售權益相當於北京東師註冊資本20%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須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並已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日二零零五年二 月二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方可作實:

- (1) 北京東師股東批准收購;
- (2) 本公司取得董事會之批准及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其他批准(如有),並就收購協 議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3) 冠亞科技就北京東師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接獲按冠亞科技合理信納 之方式及內容就中國法律作出之法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已取得上文第(2)段所述董事會批准。

倘條件未能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冠亞科技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倘收購協議終止,上海雙威須於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不計利息向冠亞科技退還其所付代價。

就收購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後,冠亞科技將隨即擁有 北京東師全部註冊資本20%權益。收購協議亦規定,倘有關登記未能於最後未獲達成之

條件達成或獲冠亞科技豁免之日起計3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則 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上海雙威須於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不計利息向冠亞科技退還其所 付代價。

#### 上海雙威

上海雙威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衛星寬頻互聯網服務。據董 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上海雙威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 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士均無任何關係。

#### 北京東師

北京東師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集成系統開發及就互聯網遙距持續教育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尤其對準中國中小學教師及校長。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權益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7,040元(約相當於100,981港元)及約人民幣1,023,628元(約相當於965,687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05,865元(約相當於854,589港元)及人民幣2,871,149元(約相當於2,708,631港元),而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0,360元(約相當於915,434港元)及人民幣4.388,082元(約相當於4.139,700港元)。

獨立第三方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中鴻茂盛資產評估所評定北京東師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70,754,715港元),乃折現北京東師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估計總收入淨額所得,已考慮到北京東師為中國中小學教師及校長提供互聯網遙距學習及遙距持續教育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之業務及發展前景以及中國教育市場之增長潛力,並按以下主要假設作出:

- (1) 北京東師成立地點屬重大性質之現有法例、法規、政策、體制或政治、經濟或環境狀況並無任何變動;
- (2) 適用税基、税率、利率、匯率或市場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3) 北京東師有能力繼續進行其業務,而北京東師之業務範圍、模式及決策程序 將與現有者一致;
- (4) 並無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事件或因素對北京東師構成任何重大負 面影響;
- (5) 未來四年中國將約有2,000,000名教師用戶透過參加遙距學習課程取得學士 學位,而用戶數目於其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北京東師與其客戶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將不會提早終止,或協議條款將無任 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教育部頒佈之政策,目標為二百萬名中小學教師須於二零零七年前接受更多培訓及取得更高學歷。因此,預期頒授教育學士學位或認可有效教育證書之互聯網遙距學習課程需求將會大幅增長。

得出估值時,中鴻茂盛資產評估已考慮到,北京東師將予收取之服務費乃經參考互聯網學士學位認可遙距學習課程計算所得,並假設有關課程之用戶人數將於三年內增至約40,000人及將穩步增長直至二零一三年。

此外,董事(1)已聘請中國獨立法律顧問就成立北京東師及其法律地位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工作;(2)聘請中國獨立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北京東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賬目;及(3)與中鴻茂盛資產評估磋商,並就估值作出所需查詢。董事認為,彼等已就估值進行審慎查詢。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計算北京東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除稅後溢利(「預測」)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基於所進行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信納,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北京東師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其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 須予披露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適用比率計算,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可讓本公司透過北京東師擴展至中國教育市場。北京東師向中國中小學教師及校長提供有關互聯網遙距學習及遙距持續教育之技術諮詢服務。東北師範大學為北京東師之客戶,該學院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高踞中國芸芸師範大學第四名。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收購之影響

收購完成後,冠亞科技將擁有北京東師註冊資本總額20%權益。倘北京東師日後向 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收入將因此增加。此外,本集團資產將按 相等於銷售權益價值之數額增加,而另一方面,本集團已以現金支付代價。因此,收購將 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價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電腦軟硬件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之業務。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於本通函內,僅供參考之用,港元兑人民幣或人民幣兑港元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 1.06元之匯率計算。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能夠(視情況而 定)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 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 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 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 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 本公司/   |       |                  |
|------|--------|-------|------------------|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分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      |        |       | (附註1)            |
| 陳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2,614,000股股份(L) |
| 鄧健洪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5,500,000股股份(L) |
|      |        |       | (附註2)            |
| 周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股份(L)  |
|      |        |       | (附註3)            |
| 吳安敏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股份(L)  |
|      |        |       | (附註4)            |

#### 附註:

1. 「L」代表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或其相聯 法團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當中,5,000,000股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鄧健洪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 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233港元之認購價隨時行使。
- 3. 該等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周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233港元之認購價隨時行使。
- 4. 該等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吳安敏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 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 九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233港元之認購價隨時行使。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 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 股本權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 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 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以下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a) 陳先生,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於當時合約年期屆滿翌日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CCH」)與陳先生訂立之協議,訂約各方同意陳先生將分配其三分之二工作時間於CCH,而本公司將每月向CCH償付相等於陳先生於CCH之月薪三分一之金額。本公司將自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月薪扣減該筆償

付金額。倘陳先生於本公司工作之時間多於所協定比例,則本公司將據 此向CCH償付陳先生之部分薪金。

- (b) 吳安敏先生,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c) 鄧健洪先生,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於當時合約年期屆滿翌日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d) 周先生,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當時合約年期屆滿翌日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CCH與周先生訂立之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周先生將分配其三分之二工作時間於CCH,而本公司將每月向CCH償付相等於周先生於CCH之薪金三分一之金額。本公司將自周先生於本公司之月薪扣減該筆償付金額。倘周先生於本公司工作之時間多於所協定比例,則本公司將據此向CCH償付周先生之部分薪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附錄 一般資料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 證券                               |       |
|---|----------------------------|----------------------------------|-------|
| 附屬公司名稱                                      | 實體名稱                       | 類別及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Advanced Digital<br>Technology Co., Ltd     | Aryalin Associates<br>Ltd. | 450股每股面值<br>1美元之股份(L)<br>(附註)    | 45%   |
| 宏昌數碼<br>科技有限公司                              | 易駿勇                        | 200股每股面值<br>1港元之普通股(L)<br>(附註)   | 20%   |
| BMC Software<br>(China) Ltd.                | BMC Software<br>(HK) Ltd.  | 1股每股面值<br>1港元之普通股(L)<br>(附註)     | 10%   |
| Open Environment<br>China/Hong Kong<br>Ltd. | Open Environment<br>Corp.  | 1,000股每股面值<br>1港元之普通股(L)<br>(附註) | 10%   |

附註:「L」代表有關實體於證券擁有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先進」)與其中一名證券業客戶(「客戶」)就安裝聯網系統(「工作」)簽訂合約 (「合約」)。北京先進已完成超過80%工作,惟客戶卻違反合約,拒絕繳付根據合約應付 北京先進之費用(「費用」),因此北京先進於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法院(「法院」)展開法律 行動,向客戶追討費用及算定損害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訴訟之現況為,法院已委任 估值師評估工作之價值,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 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聲明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鴻茂盛資產評估

執業會計師 合資格資產估值師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中鴻茂盛資產評估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 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中鴻茂盛資產評估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報告摘要及按現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中鴻茂盛資產評估之估值報告(自其摘錄聲明以供載入本通函)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6.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唐佩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 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 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